

## 認錯後的救贖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
李國瑜修復促進者

晚間時刻，阿美帶著愛犬去散步，碰巧遇到阿福也去遛狗，但不知何故，阿美所飼養的狗咬傷了阿福的狗，阿福為避免自己的狗再次遭到咬傷，竟然持木棍作勢攻擊追趕阿美的狗，阿美眼看愛犬被攻擊，情急之下大聲呼救，引來鄰居阿正上前關切，卻遭阿福不明事理持木棍毆打，導致頭、頸部外傷，其妻阿蓮在場目擊事發經過，竟也遭阿福出言恐嚇威脅，而心生畏懼，故阿正至警局提出妨害自由、傷害告訴。

因為阿福處事態度、脾氣不佳，所衍生的刑事案件，也是大社會中常會看到鄰居、好友因為小糾紛而提告的縮影，此案件被害人阿正被毆打、其妻阿蓮被威脅，事後又擔心家人安危，怕阿福對全家人不利，因此想將阿福趕離居住地，但因阿福居住該處所已10多年，希望事件發生後能續住該處所，不想鄰居好友關係因此事件而受影響，未來相處上會尷尬，且阿福犯後自知理虧，故有意與阿正談和並道歉，希望日後能與鄰居和睦相處；反觀阿正態度強硬，起初對修復式司法程序不瞭解，更擔心阿福會對家人不利，因為抗拒的心理不願參與對話，經過促進者詳細說明修復程序後，阿正改變想法，希望了解其妻阿蓮曾受威脅的過程，並給予阿福說明犯案原因及動機的機會，減少鄰居對阿福產生的恐懼感及不諒解，也幫助阿福能繼續居住在該處。

促進者接案後開始與阿正、阿福電話聯絡安排進行對話，起初因賠償金的問題，無法達成共識，阿正一開始要求阿福要賠償6萬元，並說所要的是「真理」兩字，尤其阿福脾氣不好，怕對全家不利，開偵查庭時又沒將實情說出、不承認錯誤，要求6萬元賠償應

屬合理，除金錢賠償外，阿正更在乎阿福的道歉誠意，甚至表明只要阿福真心道歉，賠償金亦可全數退回。對阿福而言，擔任保全的收入確實不豐，實無法負擔6萬元賠償金額，案件經過多次溝通與協調，促進者與阿正2次個別會談及與加害人阿福1次個別會談後，雙方才獲得初步共識，同意進入對話。阿正同意降低賠償金額為3萬元，並接受阿福的道歉，阿福也表示願意慎重的向阿正、阿蓮道歉，今後也不會有對他們夫妻及小孩騷擾不利的行為，另願意負擔阿正受傷的醫療費3萬元；而阿正、阿蓮夫妻則表示願意原諒阿福，撤回告訴，給予阿正一個自新的機會。

此案透過修復式司法的程序，除加害人誠心的道歉與金錢賠償外，最重要的是提供雙方可以對話的平台與機會，表達自己內心的感受，藉由理性的溝通管道，修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，降低當事人以互告方式解決問題；從雙方對話過程中，可以感受到阿福情緒一時的失控，造成他人的傷害，成為人生中無法抹滅的記憶，經此程序，真心向受害者當面道歉、與鄰居和睦相處，而獲得心靈上的救贖。對阿正來說，參與修復歷程之後，除了得到應有的道歉與真理外，還能改善阿福的脾氣及做人處事的態度，得以重新檢視鄰居之間相處之道。



### 撰稿人小語

審判雖然能對被告處以刑罰，卻無法修復加害人、被害人及家屬心理的傷害，訴訟過程往往令人心身俱疲、難以平復，然而「修復式司法」著重放下對立、進行對話來修復關係，即當事者的權利、尊嚴應得到滿足，個人、群體、社區、已損壞的社會關係得到修復，換言之，社會復歸不只加害者，連同被害人及社區都需要復歸，在國家制度保障下，透過良善的程序、提供對談的空間，讓雙方當事者可以早日回歸正常的生活。